**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0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C500FG130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2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 1 | 食材配送服务 | 1.00 | 项 | 2,700,000.00 | 批发业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 1 | 食材配送服务 | 1.00 | 项 | 2,550,000.00 | 批发业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1.本项目主要是采购禽畜类、水产海鲜类、水果蔬菜类、干货粮油类、奶制品类的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配送地点分五个：一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8号（新城路办公区）。二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108号（文华路办公区）。三是鹤山市龙口镇光明路10号（古劳税务分局）。四是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路之一鹤山工业城行政服务中心（共和税务分局）。五是鹤山市宅梧镇岗北路55号（宅梧税务分局）。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鹤山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包组1负责新城路办公区和文华路办公区食堂禽畜类、水产海鲜类的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预算金额为270万元。包组2负责（1）新城路办公区和文华路办公区食堂水果蔬菜类、干货粮油类、奶制品类的食材配送服务；（2）古劳税务分局、共和税务分局、宅梧税务分局食堂的所有品类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预算金额为255万元。**

**2.服务期限（包1&包2）：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合同签订后前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最终只允许成为一个包组的中标人。本项目按照包组顺序（1-2）进行评审，已成为评审顺序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无法通过后续包组的符合性审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包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3、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其他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与食品相关）。

采购包2：

1、其他条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3、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其他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与食品相关）。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8号

邮编： 529700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0-8878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包1&包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①提供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有统一着工装。②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所有食材全程冷链配送（粮油干货类除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须完善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需齐全，并公布上墙；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需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双方须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本项目配送的乳制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的标准（卫通〔2010〕7号）。（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525万元，，其中包1预算270万元，包2预算255万元。

本项目配送项目包含禽畜类、水产海鲜类、水果蔬菜类、干货粮油类、奶制品类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配送地点分五个：一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8号（新城路办公区）。二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108号（文华路办公区）。三是鹤山市龙口镇光明路10号（古劳税务分局）。四是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路之一鹤山工业城行政服务中心（共和税务分局）。五是鹤山市宅梧镇岗北路55号（宅梧税务分局）。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鹤山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服务期限（包1&包2）：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合同签订后前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包组1负责新城路办公区和文华路办公区食堂禽畜类、水产海鲜类的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预算金额为270万元。包组2负责（1）新城路办公区和文华路办公区食堂水果蔬菜类、干货粮油类、奶制品类的食材配送服务；（2）古劳税务分局、共和税务分局、宅梧税务分局食堂的所有品类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预算金额为255万元。

**二、总体要求（包1&包2）**

**2.1** 中标人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

**2.2** 溯源管理要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1.中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中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2.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3.中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

**2.3** 中标人能提供2024年1月以来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包组对应种类食材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1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3.2禽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2.3.3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2.3.4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2.3.5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喹硫磷、久效磷）；

**2.3.6菌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3.7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Ⅰ、Ⅱ、Ⅲ、Ⅳ）、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2.3.8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2.3.9干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注：上述检测项目种类名称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或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说明。

**2.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5**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2.6** 场所要求：

**2.6.1**食材检测场地要求：中标人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中标人自有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测室或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6.2**食材初步处理加工场所要求：采购人实施地点有限，中标人在履约期间需投入具备食材初步处理加工工作间，按相关行业、卫生要求进行日常消杀，并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

2.6.3中标人需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用作保障食品存储能力。

**2.7** 采购人一般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8**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所订购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小时内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9**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2.10**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提供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2.1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60分钟以内予以退换补货。

**2.12**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2.1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2.14** 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或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配备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

**2.15** 中标人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消毒，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1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食材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食材，及时退换，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18**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9**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2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导致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1** 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记录在案三次后，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22**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二次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23**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4** 中标人遭遇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2.25**中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通过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922 的相关要求。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相关从业经验3年或以上。

**2.26**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合格证明。

**2.27** 中标人应积极对接采购脱贫地区的优质绿色食材，理解并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口支援等相关工作要求。

**2.28**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为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29**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具体要求**

**3.1 禽畜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包1&包2）**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同时需提供熟食相关许可证和品牌。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3.2 鲜肉（猪肉、牛肉等）（包1&包2）**

（1）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当批次有效的）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原件备查），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肉色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弹性足，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中标人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质量描述** |
| 1 | 去皮五花肉 | 1×10kg 鲜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2 | 去皮上肉 | 1×10kg 鲜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3 | 牛肉 | 1×10kg 鲜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3.3 水产海鲜类（包1&包2）**

（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无添加任何药物。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4水果蔬菜类（包2）**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食材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食材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2）几种主要水果质量标准：

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劣质品：腐烂发霉，果皮失水萎缩，有疤痕、有压伤。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无压伤。劣质品：失水干皱，无光泽，果皮变黑，切开心发黑，有冻压伤。

浆果类(葡萄)：果实结实饱满，大小均匀，无压伤。劣质品：果粒脱落、开裂，压伤，破溃出水、腐烂。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腐烂。

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

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劣质品：腐烂、变软、疤痕。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表皮发黑或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每板香蕉不少于5 只，中间 3 只长 15 厘米以上，单只至 80 克以上。劣质品：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单果重 16—25 克。劣质品：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味美，脆嫩多汁。劣质品：表皮发黑，果实过软，失水干硬，爆裂。

洋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3.5大米、食用油（包2）**

（1）米、油、面、豆类食材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要提供 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6 干货（包2）**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

②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③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④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

⑥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浅黄色、不受潮、清脆响声、有豆清香味，内部空心。

⑦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⑧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⑨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⑩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⑪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⑫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3.7蛋类（包2）**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3.8调味品类（包2）**

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外观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具备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

**3.9**.乳制品：酸奶、鲜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的标准（卫通〔2010〕7号）供应。

**3.10菌菇类（包2）**

①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②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③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

④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

⑤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 以下。

**四、产品配送（包1&包2）**

**4.1** 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2** 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4**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中标人与正规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业务合作。

**五、应急保障 （包1&包2）**

**5.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中标人能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5.2**中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六、交货期、交货地点（包1&包2）**

**6.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需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送货清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上内容与采购人订单一致，送货单打印清晰，不得手写涂改。

**6.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6.3**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6.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七、质量的基本检查（包1&包2）**

**7.1**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7.2** 对食材检查如下：

**7.2.1** 采购的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7.2.2** 食材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认证等。产品必需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7.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八、送货及验收方式（包1&包2）**

**8.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该批产品数量的 10%。

**8.2 退（补）货流程**

1.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8.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验收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质量检查标准。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报价要求及定价机制（包1&包2）**

9.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进行报价，报价格式为百分比（xx.xx%）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报一个折扣率作为所有食材的统一计价费率，为含税全包价。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的最终供货单价=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8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2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的结算折扣率，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9.3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或物资）的售出。供货和定价按供货周期管理，每个供货周期一般为30天（具体时间在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约定）。

9.4每个采购周期开始前，采购人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以最近一次日期公布的价格作为参照）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

9.5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在周边，不少于三间市场或超市同样物品的平均价作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并整理归档。

9.6经采购人确认，按中标折扣率计算每个货物品种的最终供货单价。采购人按最终供货单价向中标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中标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的内容和要求供货。最终供货单价在当次供货周期内保持不变。各产品最终供货单价=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9.7食材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9.8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包1&包2）**

10.1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一般情况下每月结算上月货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中标人每期开具的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10.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的送货清单等资料。

10.3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核对一次账单，双方需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10.4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十一、检验及费用负担（包1&包2）**

**11.1**如中标人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食材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食材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1.2** 质量与检验：

**11.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委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材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1.2.2** 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1.2.3**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11.2.4**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1.2.5**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送达时，需提供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二、考核机制（包1&包2）**

12.1采购人每天对每个配送点中标人的整体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12.2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低于85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10%给予相应的扣罚；若在12个月的服务期内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2.3考核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  |  |  |
| --- | --- | --- |
| 日常考核评分 | 等级 | 考核结果 |
| 90-100（含90） | 优秀 | 通过每月的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
| 85-90（含85） | 及格 | 勉强通过每月的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1次不及格，按第二个月实际费用的10%给予相应的扣罚； |
| 85以下 | 不及格 | 不通过每月的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10%给予扣罚。 |

（注：每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十三、退出机制（包1&包2）**

**13.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13.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5**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有权立即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且在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13.6 如出现中标人退出情况（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退出情况），**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有权立即重新启动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人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附件1：**

**鹤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流程管理 | 按时送货 | 12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足斤足两 | 8 |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批次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服务态度 | 4 | 中标人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着装要求 | 4 | 中标人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工作细致 | 6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配送车辆 | 6 |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
| 2 | 科学管理 | 结算精准 | 4 |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处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
| 货源组织 | 6 |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分，扣完为止) |
| 沟通协调 | 4 |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及时整改 | 6 |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 | 食材质量 | 20 |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指定采购 | 10 | 按要求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要求采购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廉政管理 | 廉政承诺 | 10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总分 | | | 100 |  |
| 注：每个月总分为100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 | | | |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5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2名  采购包2：2名 |
| 1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采购包预留，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采购包预留，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副本2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与食品相关）。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承诺格式内容）。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与食品相关）。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9 | 书面澄清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产生澄清的项目）。 |
| 10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9 | 书面澄清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产生澄清的项目）。 |
| 10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12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按评审顺序（先包组1，后包组2），未成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9.00分  商务部分2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溯源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2.2 溯源管理要求”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三、具体要求”包组1相关要求及“七、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生产、加工、贮存环境，包装、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退换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8.2 退（补）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五、应急保障”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如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采购、食品中毒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安全检测能力 | 投标人自有检测室（或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的，得5分。 【注：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如投标人自有检测室的，提交检测室的图片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同（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合作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合同（或合作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覆盖的则需另外提供合作期结束后续合作协议至本项目履约结束的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投标时递交承诺函，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自有检测室（或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参照投标文件《承诺函》格式。否则不得分。】 | 5.00 |
| 卫生检测能力 |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3）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注：上述9类食材，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3分，最高得9分。送检方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每类食材的各个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类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 | 9.00 |
| 溯源管理能力 |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5分。 【注：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投标人须附书面说明。 （2）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购买的，须同时提供食材追溯系统购买合同及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及所具备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承诺函中需明确购买的所具有的功能、配置到位时间才可得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5.00 |
| 商务评审 | 体系认证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与食材配送相关），得1分； （2）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通过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1）-（2）项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 2.00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的服务项目（含不同年度）视作一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5.00 |
| 团队人员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服务团队实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对应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提供上述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00 |
| 加工保障能力 | 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加工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皆可得分： 1、须同时提供（1）食材加工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2）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承诺，承诺如获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加工场所，定期消毒并提供上述材料。《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3.00 |
| 贮存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具有专门冷藏冷冻库，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同时提供：（1）需提供冷藏冷冻库图片；（2）提供冷藏冷冻库的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2、提供承诺函，明确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期的专门冷藏冷冻库数量，并承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冷藏冷冻库并提供上述材料。】 | 4.00 |
| 配送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提供自有或租赁1台冷藏配送车辆，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上述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 （2）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 （3）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藏功能）。 （4）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 | 3.00 |
| 安全保障能力 |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得3分。 【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3.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9.00分  商务部分2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溯源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2.2 溯源管理要求”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三、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七、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生产、加工、贮存环境，包装、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退换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8.2 退（补）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五、应急保障”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如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采购、食品中毒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不得分； | 10.00 |
| 安全检测能力 | 投标人自有检测室（或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的，得5分。 【注：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如投标人自有检测室的，提交检测室的图片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提供投标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同（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合作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合同（或合作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覆盖的则需另外提供合作期结束后续合作协议至本项目履约结束的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投标时递交承诺函，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自有检测室（或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参照投标文件《承诺函》格式。否则不得分。】 | 5.00 |
| 卫生检测能力 |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3）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4）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5）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喹硫磷、久效磷）； （6）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Ⅰ、Ⅱ、Ⅲ、Ⅳ）、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8）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9）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注：上述9类食材，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1分，最高得9分。送检方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每类食材的各个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类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 | 9.00 |
| 溯源管理能力 |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5分。 【注：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投标人须附书面说明。 （2）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购买的，须同时提供食材追溯系统购买合同及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及所具备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承诺函中需明确购买的所具有的功能、配置到位时间才可得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5.00 |
| 商务评审 | 体系认证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与食材配送相关），得1分； （2）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通过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1）-（2）项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 2.00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的服务项目（含不同年度）视作一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5.00 |
| 团队人员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服务团队实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对应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提供上述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00 |
| 加工保障能力 | 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加工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皆可得分： 1、须同时提供（1）食材加工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2）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承诺，承诺如获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加工场所，定期消毒并提供上述材料。《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3.00 |
| 贮存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具有专门冷藏冷冻库，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同时提供：（1）需提供冷藏冷冻库图片；（2）提供冷藏冷冻库的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2、提供承诺函，明确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期的专门冷藏冷冻库数量，并承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冷藏冷冻库并提供上述材料。】 | 4.00 |
| 配送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提供自有或租赁1台冷藏配送车辆，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上述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 （2）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 （3）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藏功能）。 （4）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 | 3.00 |
| 安全保障能力 |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得3分。 【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3.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00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某采购包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中标人后导致同一投标人兼中两个采购包的或影响其他包组评审结果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投标人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其中包组1是禽畜类、水产海鲜类食材配送服务，包组2是禽畜类、水产海鲜类、水果蔬菜类、干货粮油类、奶制品类等的食材配送服务。

本项目服务地点：

包组1：一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8号（新城路办公区）。二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108号（文华路办公区）。

包组2：一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8号（新城路办公区）。二是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108号（文华路办公区）。三是鹤山市龙口镇光明路10号（古劳税务分局）。四是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路之一鹤山工业城行政服务中心（共和税务分局）。五是鹤山市宅梧镇岗北路55号（宅梧税务分局）。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鹤山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且货款费用标准不作更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5年 1 月1 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共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525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元），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包组1负责新城路办公区和文华路办公区食堂禽畜类、水产海鲜类的食材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270万元。包组2负责（1）新城路办公区和文华路办公区食堂水果蔬菜类、干货粮油类、奶制品类的食材配送服务；（2）古劳税务分局分局、共和税务分局、宅梧税务分局食堂的所有品类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255万元。乙方为包组 的中标人，预算金额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万元），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本合同将于2025年 12 月 31 日或达到包组【 】预算额度之时予以终止（以条件先达到的为准）。

**第四条 食材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本项目包组【 】的预算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将情况反映到采购监管部门。

3.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食材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食材定价**

1. 中标折扣率为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的结算折扣率，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2. 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或物资）的售出。供货和定价按供货周期管理，每个供货周期一般为30天（具体时间在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约定）。

3. 每个采购周期开始前，甲方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以最近一次日期公布的价格作为参照）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

4. 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在周边，不少于三间市场或超市同样物品的平均价作为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并整理归档。

5. 经甲方确认，按中标折扣率计算每个货物品种的最终供货单价。甲方按最终供货单价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按采购订单的内容和要求供货。最终供货单价在当次供货周期内保持不变。各产品最终供货单价=本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6.食材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验收**

1.甲方应于每日20:00前将次日所需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当日20:00后下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4.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将甲方订购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食品卫生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所列的各项质量检查标准。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材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对短缺及时补送，补送的商品需要在1小时内送达。

5.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货款结算**

1.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一般情况下每月结算上月货款，特殊情况甲乙方协商解决。乙方每期开具的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乙方开具的发票、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的供货清单等。

3.甲方与乙方每个月核对一次账单，双方需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八条 考核机制**

1.甲方每天对乙方每个配送点的整体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考核总分为100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评分90-100（含90）为优秀，则通过每月的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评分85-90（含85）为及格，则勉强通过每月的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并沟通协调上述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则将视为1次不及格，按第二个月实际费用的10%给予相应的扣罚；评分85以下（不含85）为不及格，则不通过每月的考核，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按当月实际费用的10%给予扣罚。若在12个月的服务期内累计有两个月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有权立即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且在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6.如出现乙方退出情况（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退出情况），甲方将有权立即重新启动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人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还应按本项目包组【 】预算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记录在案三次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本项目包组【 】预算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第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本项目包组【 】预算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将情况反映到采购监管部门。

6.乙方违反其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不整改或仍不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本项目包组【 】预算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包组【 】预算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承担责任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服务说明或方案

（4）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5）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6）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 乙 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0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500FG130F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500FG130F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0F ），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0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